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0528破申1号

2025年1月20日，本院决定对河北泽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旭房地产公司）进行预重整。为有效做好泽旭房地产公司预重整工作，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泽旭房地产公司工作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泽旭房地产公司工作组担任泽旭房地产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志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闫晓松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倩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 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同军 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成 员：刘 恩 县信访局副局长

曹立通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宁青辉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增其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龙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韩国栋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刘岩红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计明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孙光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主任科员

孙广洞 宁晋金融监管支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平周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力永 县农业农村局良棉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高国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七级职员
申建宁 宁西筹备办主任
耿云霞、李芬波、李智江 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付华、东林娜 河北明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 (二)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三)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共识并制定重组方案；
- (四) 根据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 (五) 根据相关方委托或人民法院要求，监督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 (六) 敦促和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义务；
- (七) 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 (八)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